



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5-00064-021

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白水县城市建设市政工程管理处（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

供应商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

请特别注意我们的善意提示和告知

1. 请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
2. 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和报价。
3. 请按照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正、副本。
4. 请于 2025 年 4 月 3 日 10:30 时前，准时到 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四层开标室 参加磋商，以免迟误。
5. 参加磋商时请随身携带以下证书、证明原件，接受审查：
 - (1) 提供合法有效经年检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供应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6. 请到达磋商地点后及时签字登记，提交响应文件。
7. 如果您在磋商过程中有疑问需要帮助，请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为您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

联系人：党文丽

联系电话：13259083638

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5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0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50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50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5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资格证明文件）	52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53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6
	第三部分 企业声明函	63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3
	二、监狱企业证明	64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商务及技术文件）	66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68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69
	第三部分 偏离表	71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73
	第五部分 响应承诺书	77
	第六部分 信用承诺函（替代磋商保证金）	7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四层会议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0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5-00064-021

项目名称：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18,1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518,1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18,1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服务 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18,100.00	518,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服务至该工程竣工审计决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②《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④《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⑤《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⑥《三部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⑦《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⑩《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⑪《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⑫《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⑬《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⑭《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⑯《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⑰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⑱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0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0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

件；

（5）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供应商代表身份：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供应商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10）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并出具设计负责人在供应商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

（11）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不分包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24日至2025年03月2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四层会议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3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四层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4月03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四层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在供应商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壹份。本项目采购文件可以邮寄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请在采购文件获取的规定时间内提供上述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发至代理机构邮箱（2518945557@qq.com），并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并交纳费用，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实无误后向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水城市建设市政工程管理处

地址：白水县地下水监测中心一楼市政处

联系方式：0913-63025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四层

联系方式：132590836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党文丽

电话：13259083638

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5-00064-021 资金来源：争取中省补助资金及地方配套 预算金额：518,100.00 元 最高限价：518,1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工程设计服务
2.1	采购人：白水县城市建设市政工程管理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发布磋商公告 ☐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3.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3.7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3.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5.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截止后以电话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2.1	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检验试验费、验收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1) 报价货币：人民币； (2) 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4.1	依据渭发改发〔2023〕144号文件规定（见附件），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替代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元）。信用承诺函一经提交，具有与磋商保证金同等效力，除因法定例外情况不得撤回撤销。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60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3 份（U 盘 3 个）。
17.2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1) 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5-00064-021 (2) 项目名称：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设计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 在 2025 年 4 月 3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7.3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 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 (2) 其他要求：*****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四层开标室。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1.1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8.1	☒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34.4	联系单位：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党文丽 联系电话：13259083638
行业标准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资格性检查结束；

3.2.2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3.2.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响应文件一并保存；

3.2.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5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行为。

3.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5.2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

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1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所报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报价明细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报价明细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12.2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报价明细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3.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表、报价明细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提供。

14.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4.1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14.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26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A4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电子文件装在正本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

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18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6和17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编写评审报告；
-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供应商企业规模不符合要求的。

(5)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

存档备查。

(7) 查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2.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9)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0)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3磋商

23.3.1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

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最后报价

23.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26.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6.3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结果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履约保证金

无

28. 成交服务费

28.1按照“财库[2018]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五条规定,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成交服务费由成交方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

采购代理机构约定：以成交价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计算方法，按标准的100%收取。

28.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户 名：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朝阳大街支行

账 号：61050164500800000631

联系人：党文丽 联系电话：13259083638

29.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其他情况

30.1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0.2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1.1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1.2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

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
 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营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渭南市政采贷业务联系人

序号	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田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欢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高珍珍	15309130053 18091365182
8	交通银行	李颖	18992316177

32. 廉洁自律规定

32.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4.3.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3.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3.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4.3.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4.3.5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4.3.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4.4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响应方案得分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价格分值：20分

业绩分值：10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10分

项目部人员配备：10分

响应方案评审分值：50分

2.3评审标准：见附表三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21年2月20日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3）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价格分满分分值。

2.4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

/检测报告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评审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代表身份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供应商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	
3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并出具设计负责人在供应商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信用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9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	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不分包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11	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企业类型	提供了企业声明函原件，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结论（合格/不合格）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磋商文件盖章	响应文件盖章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	响应文件签字	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4	保证金	保证金提交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报价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未出现选择性报价，首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6	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	磋商内容	磋商内容未出现漏项，与要求相符，未出现重大负偏差	
8	合理报价	响应报价未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结论（合格/不合格）			

注：1.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权值

（满分 100 分）

评标因素	权值 %	评价要素
价格	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为无效磋商）
企业业绩	10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	10	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得 5 分，工程类中级职得 3 分，其他得 0 分。 注：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的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合同及能体现负责人姓名的有效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项目部 人员配 备	10	a. 基本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配备不少于 5 人，具有工程类相关资格证书或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满足要求得 8 分，少 1 人扣 1.6 分，扣完为止； b. 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1 分，人员要求与 a. 基本要求相同，加分不超过 2 分。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的人员证书电子件或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响应方 案	50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范围明确、内容完善合理者，得（3-5]分；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为 3 分； 不响应或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设计依据、工作目标明确者，得（3-5]分；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为 3 分； 不响应或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得（3-5]分；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为 3 分； 不响应或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设计说明和设计 方案	内容全面、方案合理可行，得（9.6-12]分； 内容较全面、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7.2-9.6]；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7.2 分； 不响应或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注：设计方案为文字描述，不需提供设计图。
		设计质量、进度、 保密等保证措施	措施有力、控制点设置合理者，得（10.4-13]分； 措施基本可行、控制点设置较合理，得（7.8-10.4]分；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7.8 分； 不响应或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内容考虑周全、措施得当者，得（3-5]分；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为 3 分； 不响应或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设计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	理解全面、分析合理、措施得当、方法先进者，得（1.8-3]分；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为 1.8 分； 不响应或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根据合理化建议可行程度在（1.2-2]分之间赋分；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为 1.2 分； 不响应或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白水县城建市政工程管理处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自行审发（2024）189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人行道改造、铁路桥道路加宽、铺设市政雨水管、强弱电落地、修缮原有破损路面、更新市政绿化、设置交通岛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彭衙路北段杜康路至五马路。

5. 工程投资估算：2050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见附表。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后期服务。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后期服务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后期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成交通知书；
- （4）响应函；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白水县城建设市政工程管理处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设计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发包人：白水县城市建设市政工程管理处（盖章）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的“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2. 通用合同条款中若与专用合同条款冲突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与规程。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文本，补充协议。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工程投入使用后五年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3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3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3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3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及规程。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设计人按本合同附件5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7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3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设计人应配合施工进度，指定现场协调设计师做技术交底、技术指导和解决设计图纸等项目后期服务问题。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4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的支付时间：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3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响应文件、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委托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_天。

16.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无。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后期服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后期服务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交通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各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编制），成果文件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及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

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设计后期服务（含施工全过程至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服务）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协助发包人进行产品选型、建筑材料选择及技术咨询等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含电子版）		____天	
2	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 （含电子版）		_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不再另行收取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_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无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无_____

4. 特别约定：_____无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见附件）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作为定金或预付款，计_____元，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_____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_____元。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图审后_____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_____元。

4.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共计_____元。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注：以上专用条款空白部分及补充条款由发包人与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设计

二、建设单位

白水县城建市政工程管理处

三、建设地点

彭衙路北段杜康路至五马路。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人行道改造、铁路桥道路加宽、铺设市政雨水管、强弱电落地、修缮原有破损路面、更新市政绿化、设置交通岛等。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设计范围及内容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后期服务。

二、服务期限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服务至该工程竣工审计决算。

三、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

四、付款方式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一、相关标准、规范

1. 依据国家及当地政府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
2. 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该项目的概况、水文、地质、工艺技术的基础资料。

二、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建设方案及相关要求见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设计人员要求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并出具设计负责人在供应商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其他人员具有工程类相关资格证书或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四、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相关规定及本项目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1）成果文件份数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2）设计概算书：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纸质版的要求：符合国家规定，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 （2）电子版的要求：符合国家规定，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 （3）其他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五、采购人财产清单

- （一）采购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无
- （二）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无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七、采购人的其他要求

以上设计要求中未明确的内容，以项目实施时采购人发出的设计任务书具体内容为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设计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5-00064-021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白水城市建设市政工程管理处：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设计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签字）性别：____年龄：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 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磋商的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磋商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磋商的仅提供身份证

3.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在供应商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要求见附件6-1）
2. 供应商设计资质证书；（格式要求见附件6-2）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件；（格式要求见附件6-3）
4.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要求见附件6-4）
5. 社保缴纳证明；（格式见附件6-5）
6. 税收缴纳证明；（格式见附件6-6）
7.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6-7）
8. 控股管理关系；（格式见附件6-8）
9. 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6-9）
10. 非联合体磋商不分包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10）

以上为供应商资格要求，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6-1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2 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3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并出具设计负责人在供应商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副本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5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供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提供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7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白水县城市建设市政工程管理处：

我方作为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设计（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5-00064-021）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控股管理关系

控股管理关系

白水县城市建设市政工程管理处：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6-9 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白水县城建市政工程管理处：_____

我方作为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设计（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5-00064-021）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10 非联合体磋商不分包声明

非联合体磋商不分包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白水城市建设市政工程管理处的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设计（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5-00064-021）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白水县城建市政工程管理处的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设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工程设计服务；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正本/副本

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设计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5-00064-021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偏离表

二、技术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一、企业业绩

二、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三、项目部人员配备表

四、响应方案

第五部分 信用承诺函（替代磋商保证金）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白水县城建设市政工程管理处：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设计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实施内容，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3份（U盘3个）。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的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CSP-白水縣-2025-00064-021 项目名称：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设计
响应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设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服务至该工程竣工审计决算。
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如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首次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偏离表

（合同条款）

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5-00064-021

项目名称：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设计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技术偏离表

(采购内容及要求)

项目编号:ZCSP-白水縣-2025-00064-021

项目名称: 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设计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一、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联系 人和电话

注：此表后附设计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职称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获奖情况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须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证书、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业绩证明材料电子件或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项目部人员配备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专业	注册/岗位证书 编号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此表后附设计人员注册执业证书（或资格证或职称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响应方案

格式略，依据评分办法要求进行编制。

第五部分 响应承诺书

致：白水城市建设市政工程管理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磋商资格被取消状态；
-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信用承诺函（替代磋商保证金）

信用承诺函

白水县城市建设市政工程管理处：

我公司因参加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设计的磋商活动，特承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依法履行供应商义务。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事宜，将依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额付清违约磋商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 元）。

1. 供应商在供应商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成交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有争议，可以由行政监督部门裁决或者直接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页正文中的“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日期应晚于磋商有效期结束时间。

附件

最终磋商响应报价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5-00064-021 项目名称：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设计
响应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设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服务至该工程竣工审计决算。
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如有）	

注：最终磋商报价为最终签订合同价格，首次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单价按最终总报价与首次总报价下浮比例进行调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